

台灣優良食品發展協會

函

地址：10690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 219 號 6
樓

聯絡人：徐凡瑤

聯絡電話：(02)2751-2777

電子郵件：hsufc@tqf.org.tw

傳真：(02)2777-2678

受文者：台灣優良食品發展協會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無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7年7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食協字第 107281 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『台灣優良食品驗證方案驗證機構準則』、『台灣優良食品驗證方案驗證機構管理辦法』、『台灣優良食品驗證方案專業人員要求標準』及『台灣優良食品驗證方案認證機構管理辦法』。

說明：依據：「台灣優良食品驗證文件與資料管理程序」。

公告事項：

1. 因應『台灣優良食品驗證方案2.0版』公告相關規範性文件。
2. 上述文件自107年07月31日起生效。

正本：台灣優良食品發展協會

理事長

